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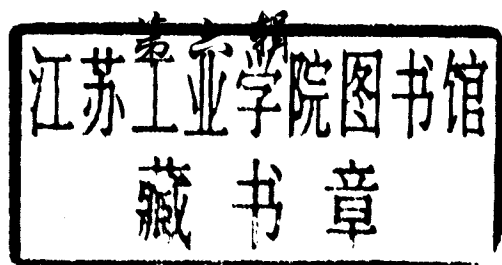
張家川文史資料

第 六 輯



政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委员会
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张家川文史资料



政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委员会
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委员会

编

张家川文史资料

第六辑

主 编：摆国堂

副 主 编：马忠孝

编 辑：穆启圣 王永杰 摆国堂 马忠孝

审 稿：李栋一 马国滨 张成林 马正杰

李俊杰 马永昌 麻世苍 毛巧莲

张 江 赵川平 马建平

封面题字：马耀南

照片提供：马保华 王祥麟 王北海 马文祥

校 对：丁向阳 马忠孝

序

在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，团结奋进建设小康社会的开局之年，我们又迎来了自治县成立五十周年华诞。值此喜庆之际，县政协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委员会组织编写的《张家川文史资料》第六辑顺利付梓，既是为县庆献礼，也是县政协面向新世纪的一份贺仪。

鉴往筹来，资政育人，我县文史资料的征集、整理工作本着这一宗旨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历届政协领导的重视和各届人士的配合下，一步一个脚印，取得了丰硕成果，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统战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。本辑收编的资料或溯古探源，追寻先民遗踪，求证回族由来；或搜奇揽胜，记述出土钱币，状写人文景观；或缅怀先贤，赞颂德政风范，弘扬赤子精神，或刊录事迹，阐释民族风情，回忆文教活动。可谓一册山

河，满卷风物。我们深信，《张家川文史资料》第六辑出版发行对进一步宣传张家川历史，弘扬张家川文化，吸引和团结各方面力量共同建设美好的张家川，将会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。我谨代表县政协，对所有参与历史文化发掘工作的文史资料爱好者，各界人士和本辑编著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站在新的历史高度，胸怀新的奋斗目标，人民政协的使命更加神圣和艰巨。我们一定要继承和发扬政协的光荣传统和作风，蹈厉奋发、脚踏实地，牢记两个“务必”，认真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、资政、育人和巩固爱国统一战线的独特作用，把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前程渐觉风光好，琪花片片粘瑶草。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为自治县的发展再谱新篇，再立新功！

李栋一

2003年4月

目 录

新中国建立前后张家川烟毒危害及禁毒活动	穆启圣(1)
回忆《张家川报》创刊经过	马国雄(9)
简述张家川县农业区划	李生荣(12)
简述张家川县能源建设与发展	毛 云(20)
嬴秦在张家川的邑城	崔峻峰(26)
张家川回族源流初探	穆启圣(34)
张家川县出土古钱币述略	崔峻峰(47)
卧龙山中老庵寺	王成科(63)
五十年代扫盲工作亲历记	穆启圣(72)
记五街小学	穆启圣(77)
张家川镇农业中学创办概况	师 言(87)
张家川县职业技术中学的创建与发展	王永杰(92)
世界卫生组织冷链设备在张家川运转纪实	李自芳(99)
浅谈流传于张家川的民间小验方	马文科(104)

张家川回民的传统节日	李凤鸣、穆启圣(109)
戴小帽、点香和放果碟逸事	李凤鸣(114)
人民政协的学习活动简述	王耀清(119)
县政协重视文史资料工作	穆启圣(128)
史话拾遗	穆启圣(132)
马重雍传略	马国瑜、马国雄(139)
回忆我的父亲—李文著	李升平(152)
家畜寄生虫学专家—李如轼	
.....	惠 禹、摆国堂(161)
怀念恩师—马尚义哈吉	李元珍(165)
忆马玉兰	毛巧莲(171)
缅怀赫炜烈老师	马晓琴(178)
记原堡山大队党支部书记马国仓的模范事迹	
.....	马晓燕(186)
马汉荣舍己救人	马小红(196)

新中国建立前后

张家川烟毒危害及禁毒活动

穆启圣

烟毒之危害，罄竹难书。一旦吸食就会成瘾。久而久之，使人面黄肌瘦，鸠形鹄面，手无缚鸡之力。毒品对人们健康、生活危害经历百十年，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根绝。然而，在 80 年代后期，却死灰复燃。为了呼吁社会，警惕毒害，根除毒害，笔者查阅了一些资料，并根据亲身所见所闻，不揣浅陋，撰文以飨读者。

一、清末民初时期的毒品问题

鸦片又名大烟或烟土。约在清咸丰、同治年即公元 1851 年至 1862 年，罂粟籽就进入甘肃各地种植。据 1937 年《民国日报》载：“清咸丰时期，罂粟花满布于陕甘各县，产量日多，质

品亦佳”。《甘宁青史略正编》第27卷也说：“咸丰以后，鸦片由广东贩运入甘”。“吸者日多，种者亦日众，利厚工省，不择土地之肥瘠。取液煮膏，既诣甘法，遂自吸食，而沿及妻孥，久之厮丐亦然，其倾家而致死者不可屈指数。”

清光绪初年，张川镇就有人开设烟馆，上面虽有禁烟政令，但屡禁不止。到了1909年—1911年，陕甘总督长庚采取放任态度，种、运、售、吸一概不禁，因而张川镇烟苗遍地，烟馆林立，仅张川、恭门两镇烟馆多达30余家，形成“一家数灯”、“十人九瘾”的状况。1914年北洋军阀张广建督甘时，他表面上设立了“禁烟善后局”，但实际上只禁种，不禁运、售、吸，市场上的鸦片并未减少，而且价格不断上涨，张川烟价每两高达10多两白银。商界几乎家家经营鸦片生意，真可谓“无商不土！”。1919年后，甘肃军阀陆洪涛、孔繁锦等以编练甘肃第一师筹集军费为名，强迫广种鸦片。1921年陆洪涛督甘后，孔繁锦盘踞陇南。他们都积极扩张私

人势力，因而需款浩大，为了缓解财政困难，从1922年起，抽收烟税款。凡种烟之地，每亩征银若干元，名曰：“烟亩罚款”。不种烟之地征银更多，名曰：“懒捐”，这样致使禁烟废弛。张家川的大户，几乎家家种吸。仅张家川城郊苗籽的气味四溢，川平地都种植鸦片，大街小巷烟馆处处，毒雾迷漫。苛捐杂税，高征暴敛，其目的是搜刮民脂民膏。“烟亩罚款”由每亩征收6元（白洋，下同）增至20元，还有繁重的额外负担和层层卡要，搞得烟农苦不堪言，致使烟毒泛滥。

二、抗战时期的毒品危害

甘肃省于1938年下令禁种，1940年下令禁售、禁吸，但事实上只要贿赂送到，就可任意贩运不受阻碍，军阀、政客就是倒贩烟土的巨贩。影响所及张川商人成群结伙地去洮州等地大肆贩运，开始数人一伙，后来发展到几十人、成百人结成集团，持枪骑马武装贩运。这一时期，不但没有禁止，相反，贩运更加猖獗。

抗战初期，国民党当局推行“寓禁于征”的禁烟政策，以期用征税的方法达到禁毒的目的。张家川设有特税局，既有特种税，还有禁烟正税、坐销税、烟照税等。禁烟正税包括运销每百两 15 元，票价 8 角，加义捐一成，最高者 500 两以上收费 20 元，坐销税与正税相同。据 1937 年统计资料，张家川的特种税额，仅次于省城兰州（32 万元）、泾川（26.49 万元）、一条山（13 万元），居全省第四位（张家川 9.38 万元）。年缴禁烟正税 27 万元，烟照税 7 千元。

1937 年甘肃施行“四禁”政策，即禁种、禁运、禁售、禁吸。在禁种方面，县上成立了禁烟委员会，同县政府协同禁烟。省上于春秋季节，组织督察团查禁，一经发现，县、局长及联保甲长连带要受处分。在禁运方面，县上设立禁烟督察分处（省上是督察处），张川镇派驻缉私队，一经发现即重征税金。如 1940 年由每百两征税 11 元增至 40 元，内销税每百两达到 60 元。在禁售方面，张川镇成立了临时烟毒管理

所，撤销了烟膏局，1946年5月，又将管理所撤销，对烟土进行登记，严禁内销。在禁吸方面，对烟民进行登记，分劝导登记、勒令登记两个时期，登记后颁发烟照，凭戒烟执照领取在未戒除期内吸的烟土。张川设立戒烟所收容戒烟人员，给戒烟者发放戒烟药片，同时收毁烟具，吸烟者具结保证。由于当局采用了“四禁”（后来增加禁藏为五禁）的禁毒政策，并辅以一系列严格配套的措施，截止1940年底，在城镇私种烟苗基本绝迹，运售烟土得到控制，吸食者也略有收敛。

1946年以后，国民党政府表面上仍然标榜禁毒，但实际上出于全面内战的需要，加之国民党的反动政府贪污腐败，政令不通，各路“诸侯”自行其事，使“禁政”徒有其名，烟害又死而复生。张家川鸦片烟运、售、吸毒害又蔓延起来，据调查资料表明，解放前夕，张川、刘堡、川王、木河等乡镇有300多户人家，以贩卖大烟为生。

三、新中国成立后的禁毒活动

1949年10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由于历史习惯的延续性，直到1950年，烟害仍十分猖獗。这对百废待兴的新生政权来说，无疑是一个十分严峻而紧迫的问题。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，遵照中央政务院关于“教育改造，治病救人，过去从宽，今后从严”的禁毒方针，结合“减租反霸”、“土改”和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运动，全力以赴展开禁毒工作。

首先是禁种，采取宣传教育与具体检查的方法，依靠群众进行查铲、翻种、毁籽、杜绝毒源。由公安人员配合乡村干部，深入深山林区，查铲，并对种烟者进行搜捕。对山区困难户，翻种没有粮食籽种者发给种籽，生活困难者给以救济，群众享受到了党和人民政府的温暖，坚决保证不再种烟，从此种者绝迹。

其次禁贩，按照中央禁毒通令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组织公安、民政部门，协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，揭发检举，号召烟贩坦白交待，从严从快

予以惩处。1952 年对贩运烟毒的首犯,进行搜捕,捕办了 172 名,收缴步枪 4 支,手枪 10 支,1953 年 10 月,搜捕要犯 9 名。1954 年根据中共西北局颁布的禁烟禁毒暂行办法,张家川县开展肃毒运动,抽调公安干警 20 名,在天水地区公安处的协助下,深入重点地区,对烟毒犯进行清查摸底。全县有烟贩 1500 余人,8 月公开逮捕 35 名,缴获毒品 8300 余两,银元 24924 元,另有黄金、枪支、弹药。1955 年收捕烟毒贩 987 人,依法判处徒刑的 113 人,其中个别罪大恶极者依法处决,其余的教育后具结释放,这次运动震慑很大,贩毒案件基本消失。

禁吸是一项十分棘手、非常艰巨的改造人的工程。禁绝吸毒活动,根据省上部署,分为三个阶段:一是以禁种为重点,禁吸动员阶段。禁种是禁吸的基础,只有不种,才能断绝吸食之源。从 1950 年开始禁毒,就以禁种为重点,同时发动群众,同烟害作斗争,鼓励吸毒人员,主动戒烟。二是群众性的禁毒戒吸阶段。通过群

众规劝、互助互戒和进戒烟所集体戒，张川、恭门等地就有 300 多人戒除了烟瘾，轻松地投入了劳动生产。三是对重点对象的强制戒烟阶段。对于屡禁屡犯和抗拒戒毒者，采取收容管制和教育改造的办法。先是强制服药，次是劳动改造，再是自我悔过，写反省书并揭发检举，最后对抗拒戒毒和有贩毒等违法行为者，移交司法机关惩处，对反省好，有主动表现的给予奖励或鼓励。

总之，新中国成立后，政策严明，政通人和，上下同德，全民禁毒，到 1954 年，历时四年时间，全县吸毒被全面禁止。

回忆《张家川报》创刊经过

马国雄

1956年，中共甘肃省委发出《关于举办地、州(县)报刊的通知》后，中共张家川县委于同年3月24日召开常委会议讨论，经研究决定由县委副书记李自荣(已逝世)担任《张家川报》主编，马中杰任副主编(已逝世)，负责报社工作。1956年下半年马中杰调离，我从县委农村合作部调县委报社负责工作。报社工作人员有杨栋臣、马靖烈、马世雄和周锐等共计6人。1957年调入宋守文任副主编。

《张家川报》为中共张家川县委机关报，由宣传部主管，于1956年3月24日创刊，社址在县委大院内。报社设立编委会，配备干部7人。

创刊初期报纸定为四开两版单面，由县印

刷厂承印，为周报。报社聘请海静寰负责缮写。每期由报社校核无误后交印刷厂印刷。由县委党报党刊发行办公室负责发行，1956年7月，转交县邮电局发行。1957年5月1日，改为铅印双面八开两版，有时增至四开四版。每期发行1000份（单价0.02元）。发行对象主要是张家川县各级干部及农民群众，外省、县亦有部分订阅者。是年底，改周刊为五日刊。此时，报社发展农村通讯员395人，当年出刊45期，发行3.6万多份。1958年11月1日，由五日刊改为三日刊。1958年12月20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清水县合并，为清水回族自治县，县人民委员会设在清水城关镇。此时，将《张家川报》并入《清水报》，《张家川报》随之停刊。共计出刊135期，总计发行10万余份。

《张家川报》第一版刊登国内外重大新闻及张家川县主要新闻，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还配发社论、小评论，刊登新华社的新闻照片（胶版）；